

##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了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8日下午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8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4月27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01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28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176%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680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8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6%。

### （四）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8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腾讯会议方式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9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5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9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5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9%；

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5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82%；反对 3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2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861%；反对 3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999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14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82%；反对 3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2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9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5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9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5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206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3654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14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82%；反对 3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2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9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5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9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5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206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3654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14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雷学臣律师、李姿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